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民商創科

Minshang Creativ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民商創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2)

須予披露交易 成立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

成立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

於2024年4月27日，民商深圳與北京生物易能及海南聚能訂立合作協議，據此，民商深圳、北京生物易能及海南聚能同意成立附屬公司以發展可再生能源科技業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成立附屬公司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成立附屬公司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成立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

於2024年4月27日，民商深圳與北京生物易能及海南聚能訂立合作協議，據此，民商深圳、北京生物易能及海南聚能同意成立附屬公司以發展可再生能源科技業務。

合作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2024年4月27日
- 訂約方：民商深圳、北京生物易能及海南聚能
- 附屬公司之建議名稱：旭科氫醇(海南)科技有限公司(待中國監管機構最終批准)
- 附屬公司之目的：從事可再生能源領域，包括科技解決方案服務、研究與開發、技術諮詢及核心設備開發與貿易。
- 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00元
- 出資：訂約各方將作出之總出資額為人民幣50,000,000元，其中民商深圳將以現金出資人民幣25,500,000元，相當於附屬公司註冊資本之51%；北京生物易能將以現金出資人民幣17,500,000元，相當於附屬公司註冊資本之35%；及海南聚能將以現金出資人民幣7,000,000元，相當於附屬公司註冊資本之14%。

訂約各方須在附屬公司完成工商登記之日起計5年內作出彼等各自之出資。

出資額乃由訂約各方經參考附屬公司之預期資本需求及初步業務計劃後公平磋商而釐定。本公司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出資額。

- 董事會 : 附屬公司之董事會將由5名董事組成，其中3名董事將由民商深圳提名，及2名董事將由北京生物易能提名。董事會主席將由民商深圳提名。
- 監事 : 監事將由附屬公司股東提名，並由其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選舉產生。
- 法定代表 : 法定代表將由民商深圳提名，並由附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選舉產生。
- 不競爭承諾 : 民商深圳、北京生物易能及海南聚能須與附屬公司訂立不競爭協議，據此，彼等須承諾並促使附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及核心技術人員不從事與附屬公司之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

成立附屬公司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主要從事(i)在中國的B2B貿易業務；及(ii)在中國的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業務，包括提供及設計軟件即服務、會員福利解決方案服務、軟件定制服務及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

本公司一直積極探索各種機會，以增強本集團之競爭力及提升本公司對其股東之價值。成立附屬公司乃本公司於新興綠色及低碳行業探索機會的戰略舉措，有利於加快佈局可再生能源。憑藉北京生物易能於可再生能源業務方面擁有之技術及經驗豐富之專業團隊，董事會認為，附屬公司將具備在有關業務領域探索機會之良好條件。董事會認為成立附屬公司及合作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北京生物易能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生物質綠色甲醇技術研發及產業化業務。北京生物易能由嘉禾聚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擁有99%權益，嘉禾聚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由嘉禾聚能(天津)科技有限公司擁有60%權益，而嘉禾聚能(天津)科技有限公司由陳水渺先生擁有55%權益。

海南聚能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可再生能源技術研發業務。海南聚能之普通合夥人為鄭超女士及有限合夥人為黃斌先生。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北京生物易能、海南聚能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民商深圳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成立附屬公司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成立附屬公司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北京生物易能」 指 北京生物易能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民商創科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合作協議」	指	民商深圳、北京生物易能及海南聚能就成立附屬公司訂立之日期為2024年4月27日之合作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南聚能」	指	海南聚能未來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民商深圳」	指	民商創科控股(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可再生能源業務」	指	可再生甲醇及可再生能源及相關業務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旭科氫醇(海南)科技有限公司(待中國監管機構最終批准)，一間將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民商創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江濤

香港，2024年4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江濤先生、陶靜遠先生及賴曉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子傑先生、張渺先生及張伯陶先生。